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怀芳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分别为梁丰、袁彬。王怀芳和袁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怀芳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研部副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基本要求，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针对内部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稽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确定审计计划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充分事前准备,通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双向沟通,明确了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详细确认审计工作中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细节,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3)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慎分析,经与有关财务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做到准确完整,相关资料保密工作做到严格落实,始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下开展审计工作。

(4) 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视频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积极协调公司各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推进审计工作进度,有效提升审计工作中的效率与推进流畅度。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就审计计划的可操作性与可落实性进行审议、评估与后续指导,并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建议,监督整改方案迅速落实,有效健全公司的风险防控机制。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监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对财务报告获取有效信息,审计委员会就

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同时在财务报告编制的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磋商与配合，对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外部审计调整等相关内容和环节保持高度关注。基于专业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各季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各项财务底稿记录齐备，公司不存在财务数据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调整、重要会计判断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健全内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与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公司组织结构与合理发展的需求，具有适当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问责机制完善，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审核监督作用，特别是针对关联方的重大股权收购事项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审慎原则，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展开的交易定价进行充分论证，并详细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协调各方沟通，开展常规性巡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6、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各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包括募集资金

银行专户存储情况、使用情况、当期余额、置换情况以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始终恪尽职守，牢记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秉承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加强同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指导、评估、协调与配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